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4-07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至2014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F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14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 5.会议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09
 - 2.投票简称:华塑控股
 -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华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案对应“委托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元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
 -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04室
邮编:610041
电话:028-85366567
传真:028-85366567
联系人:李笛鸣、吴胜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6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获辽宁省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日前,本公司收到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国资权[2014]158号文《关于同意能源集团参与金山股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49%股权参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资产重组。原则同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铁岭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交易对价。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具体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等,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金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并据此测算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4 年度持续督导 现场检查报告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14年9月26日至3月28日、4月23日至4月24日、7月30日至7月31日、9月9日至9月11日、12月8日至12月11日对金山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检查情况公告如下:

-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对于金山股份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
-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見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金山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山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截至2014年6月底,发行人募集资金已投入使用及置换完毕。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山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金山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金山股份高管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刘祥生 保荐代表人: 黄晓彦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 基金所持亚威股份股票市价估值 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4年11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亚威股份(002559)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4年11月4日的有关公告)。

2014年12月17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亚威股份(002559)复牌交易,2014年12月18日显示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4年12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亚威股份(002559)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14-085
证券代码: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公用型保税仓库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收到嘉兴海关出具的《关于同意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公用型保税仓库的批复》(嘉关加贸发[2014]51号),批复公告如下:

- “经杭州海关批准,同意你公司设立平湖九龙山游艇湾贸易有限公司公用型保税仓库。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1.请抓紧保税仓库项目建设工作,必须在2015年12月8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上报海关验收。
 - 2.保税仓库必须与海关实施计算机联网,并安装电子监控设施。
 - 3.保税仓库经营管理相关人员须经海关培训合格,熟悉海关法律、遵守海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14 长证债(112232)” 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2月18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债券“14长证债(112232)”价格异常,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份额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4长证债(112232)”按照中债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待上述债券交易所价格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将恢复为采用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4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政府拆迁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信邦”)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政府就拆迁补偿达成一致,拟签订相关拆迁补偿协议,公司预计将获得拆迁补偿约3,800万元,具体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
 - 2.公司获得的拆迁补偿不计入损益,对本年度损益无影响。
 -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江苏信邦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劳动东路851号,因常州市天宁区政府规划建设凤凰新城,江苏信邦厂区处于凤凰新城建设的征收红线范围内,为配合凤凰新城建设,江苏信邦将于近期完成拆迁事宜。就上述拆迁及补偿事宜,江苏信邦与天宁区政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协商同意根据评估结果对江苏信邦的土地、房屋及附着物,以及因拆迁引起的拆迁费用、停产损失等进行补偿,双方拟签订相关的拆迁补偿协议。

公司将获得拆迁补偿约3,800万元,具体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待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此次拆迁涉及资产的主要情况
江苏信邦此次拆迁涉及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净值
房屋	1,730.78	438.95
土地	428.93	327.96
机器设备	762.50	134.43
其他设备	163.15	74.43
合计	3,085.36	975.79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拆迁的江苏信邦厂区内的房地产及构筑物、构筑物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劳动东路851号,土地面积25,777平方米,土地证号:常国用(2014)第11047号;建筑物面积14,425.93平方米,其中进行登记面积为11,589.61平方米,房产证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00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17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21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23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26号,无证面积2,865.96平方米(包括围墙、厂区道路、地下管道等)。

2.双方协商同意根据评估结果对江苏信邦的土地、房屋及附着物进行补偿,总费用约为3,800万元,拆迁补偿内容包括:被征收房屋、土地的价值补偿、搬迁费、停产停业补偿等费用。补偿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2014年12月25日前支付1,100万元,江苏信邦于2015年1月交付厂区,则在2015年12月25日前支付江苏信邦剩余2,700万元。若江苏信邦延期交付厂区,则在交付日1年内支付剩余2,700万元。

四、拆迁的后续经营安排
为保证江苏信邦的拆迁工作不影响其正常的持续经营,保证产品的正常市场销售,对江苏信邦后续生产经营做如下安排:
(一)采取委托加工方式保证产品供应

鉴于目前公司产能较为充足,江苏信邦本次拆迁后暂时不再投资新建相关的生产设施,其在销产品全部委托公司加工生产,以保证产品的市场销售。后续,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拟将江苏信邦现有的药品品种转移到公司进行生产销售。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香港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商业银行、外汇市场及证券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与清算支付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为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

为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以下2015年香港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关于 2015 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3号文核准募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本基金每季度通过进行1次定期支付,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基金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金额、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2015年定期支付基准日定为:2015年3月16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9月16日和2015年12月16日。若前述某一定期支付基准日为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节假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实际情况调整相关定期支付基准日的具体安排,发生此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在前述定期支付基准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的定期支付金额依次为0.013元、0.013元、0.013元和0.013元。

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十、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4775号),经对公司柜台市场试点方案评价验收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公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柜台市场业务,有效防范各类柜台市场业务风险,确保业务平稳、有序运行。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8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根据浙江省上海市十六届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2013】13号)纪要,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改投【2013】7号文件批复,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与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企业拆迁补偿(重置价)补偿协议书》,对乙方坐落于上虞经济开发区聚贤路655号房屋进行拆迁。

本次拆迁属于上虞市政府征用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补偿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偿金额
甲方合计补偿乙方总额为人民币3929.2589万元。其中包括确权建筑补偿506.316万元,土地补偿1727.3382万元,装修补偿90.2075万元,附属物补偿180.2593万元,设备搬迁损失补偿346.7317万元,停产停业损失、临时过渡费补偿111.2958万元,拆迁补偿安置费补偿35.6146万元,奖金补偿89.0366万元,临时建筑三费补偿144.92万元,货币安置28%补偿640.5425万元,供热采暖费补偿3万元。

(二)成立江苏信邦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由公司成立江苏信邦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授权指导下工作,具体成员由董事会确定。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和任务如下:

- 1.签订相关拆迁补偿协议;
- 2.确保搬迁过程中江苏信邦的正常营运,做好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江苏信邦进行药品的品种转移、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等工作;
- 4.对本公司影响

鉴于对江苏信邦拆迁的后续经营安排,公司将保证江苏信邦经营的持续性,降低拆迁工作对公司的整体影响。本次拆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获得的拆迁补偿作为专项预付款,用于拆迁补偿支出,并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本年度损益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4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阴哲民、独立董事董方明、张建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张福福先生委托安怀略先生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杜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政府拆迁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邦”)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劳动东路851号,因常州市天宁区政府规划建设凤凰新城,江苏信邦厂区处于凤凰新城建设的征收红线范围内,为配合凤凰新城建设,江苏信邦将于近期完成拆迁事宜。公司将积极配合本次拆迁工作,并做好江苏信邦拆迁的后续生产经营安排。

表决结果:12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政府拆迁及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4)。

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5年4月3日	国际劳动节
2015年4月7日	清明节假期一日
2015年5月1日	劳动节假期一日
2015年9月28日	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纪念
2015年9月28日	中秋节假期
2015年10月2日	国庆节
2015年12月25日	圣诞节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关于 2015 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57号文注册募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并公告本基金下一年度的定期支付方案。

本基金已于2014年3月起,对满足定期支付条件的投资者实施定期支付。自本基金首次定期支付后,将每月对投资者进行1次定期支付。

本基金2015年度的定期支付基准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5个工作日。年度定期支付比例为5.1%,每期定期支付基准日为5.1%/12=0.425%。

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定期支付”或《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董事高福波由于出差委托邵奕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